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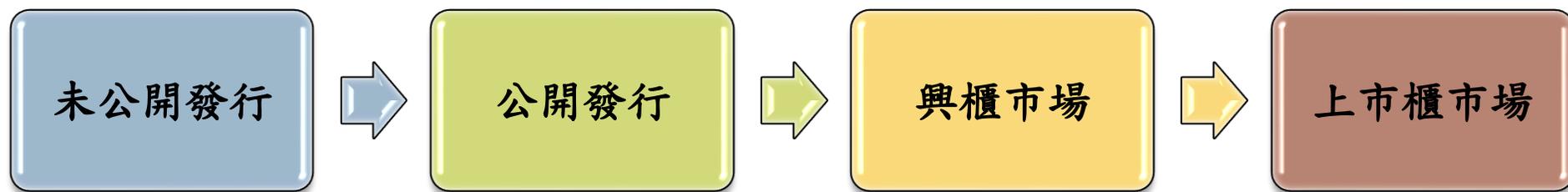
本國補辦公開發行 應注意事項

113.04.12





公開發行時間點





申報書件

▶ 申報書件下載路徑：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其他必要之書件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公開發行及募集 ▾ 創櫃板公司 ▾ 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 發行人ESG ▾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電腦資訊 ▾ 公文查詢 ▾

行政委託說明及注意事項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文件名稱 | 檔案下載 | 更新日期 |
|-----------------------------------|-------|-----------|
| (一) 股票類 | | |
|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本國) | 下載ZIP | 112.07.10 |
|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外國) | 下載ZIP | 112.05.17 |
| 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下載DOC | 107.10.29 |

申報書件(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66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註)。

(註)除因「申報書件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保護公益或經退回」者，自送件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生效。

| | | | |
|-----------------------------------|--|--------------------------------|-----|
| 公 司 名 稱 | |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 |
|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 |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 |
|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 | | |
|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 |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 | | |
| 附 件 |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 | |
|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 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 電 話 |



申報募發案件財務報告檢送方式

- 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所檢送104年起之各期財務報告應採用IFRSs編製，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係指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故已逾第二季終了後45天(8月14日)之申報案件，應加列第二季財報。)
 - 2.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格式辦理，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揭示單位皆為千元，也因此應該適用「千元」表達。
- 依金管會所訂新式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補辦公開發行是否有設立年限之限制？

- ⇒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補辦公發時，**董事不得少於5人，監察人不得少於2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致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補選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應注意事項(續)

- ▶ 若申請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
 - ▶ 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 公司就其(1)投資管理作業是否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落實執行，及(2)公司所建立之評價機制、方法與流程，是否可符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金額之法令要求提出說明，並請簽證會計師就申請公司投資管理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機制出具評估意見。
-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6條及第17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8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應注意事項(續)

-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應注意事項(續)

- 會計師應依最新版(111年12月15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問答集範例出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連結：<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70&parentpath=0,6,858>

附件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
範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公司公鑒：

後附○○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應注意事項(續)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應注意事項(續)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審查期間終了日」。

註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準用時，遵循法規改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註3：必要時，會計師應依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75條規定，向報告使用者適當溝通不影響確信結論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用語並應明確指出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註4：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採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之版本。

附表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將**股票面額**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時，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列示(分開兩行列示)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常見缺失

- ▶ 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未列示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或是漏列本次併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可認購股數等資訊。
- ▶ 自106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所檢附兩本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IFRSs編製。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未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僅檢送合併財務報告，未檢送個體財務報告。
- ▶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第2項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與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



常見缺失(續)

- ▶ 未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及摘要註明公司網址。
- ▶ 未依前開準則第27條規定，說明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未依前開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 ▶ 健全營運計畫書未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股數誤植(未扣除失效部分)
- ▶ 未檢具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

常見缺失(續)

- ▶ 基本資料表之行業別未填寫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Public Information Observation Station (公開資訊觀測站)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1sb01>. The page title is "公開資訊觀測站".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and "重大訊". The left sidebar shows a tree view with "彙總報表" expanded to "基本資料", which includes "基本資料查詢彙總表", "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彙總表", "國內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彙總表", and "庫藏股統計表(已移至「投資專區」項下「庫藏股資訊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基本資料查詢彙總表" and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市場別" set to "公開發行" and "產業別" set to "其他".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over the "產業別" field, listing various industries such as "水泥工業", "食品工業", "塑膠工業", "紡織纖維", "電機機械", "電器電纜", "化學生技醫療", "玻璃陶瓷", "造紙工業", "鋼鐵工業", "橡膠工業", "汽車工業", "電子工業", "建材營造",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金融保險業", "貿易百貨", "綜合企業", "其他", "證金公司", "期貨商", "投信投顧公司", and "證券".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搜尋" and the "代號查詢" button is also visible.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